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缔约国大会问题工作组

纽约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的工作文件

1. 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6. 选举两名副主席和主席团 18 名成员。
7. 出席第一次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工作安排。
9.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10. 审议预备委员会关于其任务范围内所有事项的报告。

11. 审议预备委员会建议的文件并就这些文件作出决定（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法院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法院将同东道国将谈判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财务条例和细则；法院的特权与豁免协定）。
12. 通过关于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13. 通过预算。
14. 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
15. 其他事项。

说明

1.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规约》的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罗马会议决议 F、预备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PCNICC/2001/1/Add. 4）。
2. 临时议程的结构采用了此类文件的传统结构。除了惯常项目外（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和默祷或默念），所有其他项目都涉及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完成的具体任务。
3. 某些工作与大会的结构相关（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任命附属机构、工作安排），其他一些工作则是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缔约国大会规定的任务和实质性作用。
4. 关于组织问题项目，大会将选举其主席（项目 3），然后通过议程（项目 4）及其议事规则（项目 5），随后选举两名副主席和主席团 18 名成员（项目 6）。《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载有关于设立主席团的规定，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规定了主席团的组成和职能。作为一种惯例，大会还必须审议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项目 7）。
5.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25 条规定，每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查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虽然全权证书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但由于其工作对于大会运作的重要性，将其单独列出。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24 条是关于缔约国的代表递交全权证书的问题。只有缔约国的代表递交全权证书，观察员国家或其他观察员的代表不递交全权证书（另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8 条）。
7. 在处理全权证书方面各种公约缔约国会议没有统一的做法。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都没有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是连同秘书处的一份报告一起提交主席团的。然而，化学武器

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会议则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或会议提交报告。

8. 大会不妨在**项目 8**（工作安排）下审议安排其工作的方式，审议各种项目的先后次序、最终设立其他机构的问题以及其会议的频率等。

9. 大会还可任命其他附属机构（**项目 9**）。《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大会可视需要设立各种附属机构。例如关于提名问题的咨询委员会（《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c)款）或预算和财务问题委员会（PCNICC/2001/WGFIRR/L.2）。其他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在这方面的做法也各不相同。在有些情况下，创始公约或条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或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设立附属于缔约方大会的各种机构，负责某些具体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了若干特设工作组，在大会闭会期间举行会议。这些工作组还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的“联系小组”，后者附属于工作组，并向其提交报告。联系小组负责起草任何具体文件或案文，这些文件或案文首先提交特设工作组，然后提交大会本身。

10.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大会也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全体委员会。观察员国家或观察员不得参加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处理届会期间未解决的各种问题，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缔约国大会的核心任务是通过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 F 号决议中所列的案文（**项目 11**）。这些案文草案是由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编写的，载于文件 PCNICC/2001/1 和 Add. 1-4。

12.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是这些案文的一部分，但为了方便起见，把它作为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项目 5**）。及时通过这些案文将使大会会议能够有条不紊地展开工作。

13. 大会还将审议预备委员会关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的报告，委员会将根据 F 号决议第 9 段审议这份报告（**项目 10**）。应指出，预备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前将继续存在（F 号决议，第 8 段）。

14. 缔约国大会还将收到供采取行动的其他文件。根据“行进图”（PCNICC/2001/L.2），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通过关于法官、检察官（及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提名和选举程序（**项目 12**）。《规约》第三十六条（法官的资格、提名和选举）和第四十二条（检察官办公室）规定了关于法官和检察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有关原则。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PCNICC/2000/INF/3/Add.1）的规则 12 规定，应由法院院长向缔约方大会转交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职务的候选人名单，并请大会作出建议。

15. 将请大会批准由法院支出和大会本身支出组成的预算（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d)款和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条第 2(e)款）（**项目 13**）。还将在预算

问题范围内审议自愿捐助问题（第一百一十六条和 PCNICC/2001/WGFIRR/L.3 号文件）。

16. 最后，大会还可能在“其他事项”（**项目 15**）下处理其他问题，诸如关于法院的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的建议草案（行进图，第 10 段）。